

美國友梅縫紉會友梅獎學金辦法

104.03.17 第 285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獎學金係由美國友梅縫紉會捐助，贈與國立臺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
- 二、本獎學金獲獎名額 2 名，每名全年新臺幣 5 千元。
- 三、本獎學金按友梅會指定原則給予本校醫學院及理學院學生各 1 人。
- 四、本獎學金按友梅會指定給予具有下列資格之學生：
 - （一）品學兼優，以上一學年度 2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獎懲紀錄為準。
 - （二）家境清寒，以有清寒證明可稽者為限。
 - （三）限在校學生，女性。
- 五、本獎學金委由學務處生輔組辦理公告、申請、審查及撥款事宜。